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泽宇轩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5〕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5〕2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5〕20号

当事人：江门市泽宇轩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J64X37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紫云路38号（七星机械厂内）

法定代表人：孙安云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6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0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铭信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5〕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5〕2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5〕21号

当事人：江门市铭信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F0FOX33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朱紫路二巷5号78#车房（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王跃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1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东宏鑫宇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5〕2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5〕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5〕2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5〕22号

当事人：广东宏鑫宇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J53E0N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朱紫路二巷5号17#车房

法定代表人：王进宏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2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艾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5〕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5〕2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5〕23号

当事人：江门艾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LBEEXY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朱紫路1巷8-2-1号（自编之二）
（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刘坤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6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3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烜枫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5〕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5〕2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5〕2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烜枫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F6407B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口金沙广场 3A083

法定代表人：李柏森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 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4 号）， 但未能送达。2025 年 4 月 8 日， 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 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 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 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 依法组织清算， 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龙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5〕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5〕2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5〕2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龙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039960951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口金沙广场 1A001

法定代表人：龙志敏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5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益嘉制衣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5〕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5〕2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5〕26号

当事人：江门市益嘉制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25152870W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西门路20号（包装车间）

法定代表人：何雅庆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6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6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东省旺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5〕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5〕2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5〕27号

当事人：广东省旺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WNU2H5L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联红木城F座1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杰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 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7号）， 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8日， 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 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 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 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 依法组织清算， 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兴威纺织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5〕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5〕2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5〕2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兴威纺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45465997K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农林新村 31 座 104

法定代表人：赵瑞如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8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广东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5〕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5〕2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5〕29号

当事人：广东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A0EK7X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10巷10号103#小车房
(信息申报制) (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黄金星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6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29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明韵清风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5〕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5〕3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5〕30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明韵清风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591438627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西48号101

法定代表人：宋超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6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0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葵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5〕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5〕3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5〕31号

当事人：江门市葵科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KBJCXU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西2号汇桥花园18座81

法定代表人：张行发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6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1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葵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5〕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5〕3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5〕32号

当事人：江门市葵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XWDQJ8P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西2号汇侨花园17座77

法定代表人：刘社力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5年3月6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3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2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启明星艺术培训中心：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新（西）市监处罚〔2025〕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西）市监处罚〔2025〕3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西)市监处罚〔2025〕3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启明星艺术培训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L59G4H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龙兴花园 149 号 6A 车库

法定代表人：郭树侦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营户。经邮寄、公示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当事人未在限期内办理注销或补办年报公示。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的证据提取单、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示截图、吊销营业执照企业提醒函及公示截图、《国

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复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5〕33号），但未能送达。2025年4月8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